

南投縣國姓鄉公所短期進用人員 甄選簡章

壹、國姓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為公平、公開進用短期進用人員，以杜絕關說，提昇素質，特依事務管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，對外甄選短期進用人員。

貳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。

參、資格條件：

依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短期進用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：

一、級別三：

二、報酬薪點 250(每月薪資為新台幣 33,750 元)，資格條件如下：

1. 國內外大學畢業。
2.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工作經驗 5 年以上(或任職本所約聘僱人員及短期進用人員工作性質相當經驗 3 年以上)。
3.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任職本所約聘僱人員及短期進用人員工作性質相當經驗 5 年以上。

三、

1. 性別不拘，男性需役畢或免服兵役(含國民兵、補充兵、替代役)。
2. 身心健康、能操作電腦及熟 Excel、Word 等文書系統、具有汽機車駕照。
3. 具備主動積極之工作態度、服務之熱誠及與人溝通之耐性。
4. 本次報名人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報考：
 - (1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 - (2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3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(4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(5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6) 依法停止任用。
 - (7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- (8) 受輔助宣告或監護宣告之人，尚未撤銷者。

肆、報名相關規定：

一、報名日期及公告期間：

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0 日止(上班日：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3 時至 17 時)。

二、報名費用及方式：免費，一律現場報名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國姓鄉公所 1 樓 社會課(國姓鄉石門村國姓路 267 號)。

四、報名應繳文件：應繳文件不齊全者，一律不受理報名。參加甄試者之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，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五、填繳表件：請依下列順序置放，並自備繳交文件之影本。

1、報名表(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)(如本簡章)

2、高中職以上學校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，或其他足資證明學歷文件影本，正本驗畢後發還。

3、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，正本驗畢後發還(女性免附)，現役軍人報名者，須於113年06月30日前退伍，並檢附所屬單位開具之證明(正本)。

六、報名表請務必勾選報名之級別(級別四級級別二)，如未勾選以棄權論；並須檢附「具結書」。

伍、甄選面試：依報名順序面試。面試評分占70%，首長綜合評分占30%。

日期時間：113年06月21日上午9時整。

報到時間：上午08:30~08:50，未準時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面試資格。

面試地點：國姓鄉公所三樓第一會議室。

陸、錄取及進用

一、甄選結果按面試及首長評分之合計分數依級別擇優錄取1名。

二、錄取之人員進用，依本所訂定之日期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三、新進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，期滿成績合格者，予以正式進用，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，得隨時予以停止試用。

柒、工作內容：

一、辦理本所興建工程進度之管控、聯繫及社會課相關業務。

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

捌、工作待遇及福利：

一、凡經公告錄取者，其所涉之權利義務，悉依本甄試簡章暨本所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次進用之短期進用人員薪資：級別三，報酬薪點250(每月薪資為新台幣33,750元)，其勞保費、健保費、勞工退休準備金每月補助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玖、錄取公告日期：預定113年06月25日下午，公佈本所網站。

拾、其他：

本次甄選報名書表：自公告日起至113年06月20日止，請至本所網站下載或逕至本所社會課索取(每人最多領取一份，恕不郵寄)。

洽詢電話 049-2721002 轉 152 涂小姐。

南投縣國姓鄉公所短期進用人員甄選報名表

報名級別：三級

應試者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地	省	縣	市	請自行黏貼 最近半年內正面脫帽半身 2 吋相片 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號碼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
戶籍地址	□□□				電話號碼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行動電話				
學歷	畢業學校及科系 (須與檢附之證件相同)								
工作經歷及機車、汽車駕照	(檢附證明文件)								

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
(正面)

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
(背面)

專長及汽車、機車駕照	
------------	--

報名人聲明：本人確無以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情事：

- 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(三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(四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(五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(六) 依法停止任用。(七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(八) 受輔助或監護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(九) 請有牽涉到利益迴避法者，自行迴避。

報名人具結簽章：_____

報名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填表須知：

- 1、本表各欄請用鋼筆或原子筆正楷填寫，並貼妥相片（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號碼）。
- 2、請務必填寫可以連絡到報考人之行動電話。

南投縣國姓鄉公所甄選臨時人員評分項目

項次	項目		權重	備註欄
1	甄選委員 審核	學歷	15%	
		工作經歷、態度、 熱忱、耐心	30%	
		工作能力	25%	
2	綜合考評		30%	機關首長 評分
總 分			100%	

具 結 書

具結人_____為擔任南投縣國姓鄉公所短期進用人員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6條第1項（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）之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南投縣國姓鄉公所

具 結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